

〈貪瀆案例宣導〉

案例一

- 一、京○公司負責人周○○為使京○公司順利得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 93 年 11 月 2 日公告辦理之「電極材料一批」採購案，基於借用他人證件及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分別向曾○○借用超○公司證件、向王○○借用傑○公司證件，並以高於京○公司標價之方式，參與陪標，使招標機關誤信本件投標案有公平競爭關係存在，由京○公司以新臺幣(下同)90 萬 260 元得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 二、曾○○為使本身擔任負責人之運○公司代理 TOP 公司順利得標中油公司於 94 年 7 月間公告辦理之「二號三號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基於借用他人證件及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向周○○借用京○公司證件及使用超○公司證件，並以高於運○公司標價之方式，參與陪標，使招標機關誤信本件投標案有公平競爭關係存在，由運○公司以 39 萬 9,840 元美金得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 三、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核被告周○○、曾○○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投標罪、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借牌圍標罪、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牌圍標罪，京○公司、運○公司、超○公司並應依同法第 92 條科以罰金；被告王○○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牌圍標罪。惟檢察官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酌定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命被告周○○、曾○○；王○○；京○公司、運○公司、超○公司；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分別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6 萬元、3 萬元、2 萬元。

案例二

- 一、 邱姓男子係承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下稱岡山榮家)辦理「102 年度水電工勞務委外採購案」之委外廠商負責人，為求該採購案順利進行，竟將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 元裝入海苔禮盒後，由該公司水電工攜至岡山榮家轉交給秘書室承辦人，惟該承辦人查覺有異拆開禮盒後，赫然發現禮盒內竟裝有現金，嗣經通報政風單位後依法處理。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二、 本案邱姓男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又無犯罪前科，且事後坦承犯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命邱姓男子向國庫支付 3 萬元。

案例三

- 一、 陳○○係擔任花蓮縣深耕公益發展協會(下稱深耕協會)所承攬之「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縣環保局)99 年度環保團體執行村里整潔度實地考核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受深耕協會及雲林縣環保局委託處理前開計畫之相關雲林縣村里整潔度考核評比等事務，詎陳○○未依契約書及服務建議書中所載之考核與評比規範，竟要求評比組員製作不實之紀錄與照片，之後製作工作報告向雲林縣環保局提交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並生損害於深耕協會與雲林縣環保局辦理 99 年度雲林縣村里整潔度實地考核之契約利益，雲林縣環保局因而陷於錯誤而給付深耕協會新臺幣 39 萬 5000 元做為陳○○等人之報酬。

- 二、 案經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認定陳○○等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業務上文書罪嫌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案例四

- 一、 張○○係屏東縣竹田鄉公所竹南村、履豐村村幹事，林○○係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大湖村、鳳明村村幹事，緣屏東縣政府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及該機關「研商村里長事務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會議決議，村幹事得就因公支出費用部分檢附單據核銷，其中油料費部分每月最高補助 20 公升。詎張○○及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核銷村里辦公費及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 100、101 年間，多次藉申請休假刷用國民旅遊卡加油消費之際，將上開統一發票重覆請領村里辦公費，使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准予核銷，張○○、林○○分別詐得村里辦公費新臺幣 2,508 元及 2,676 元。
- 二、 全案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張○○、林○○2 人提起公訴。

案例五

- 一、中央研究院員工龔○○明知依「中央研究院採購作業要點」，於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含）以下而逾零用金每筆限額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由需求單位或庫房業務承辦人逕行填寫申購單，送副所長核章決行後，始由庫房經辦人員逕洽廠商辦理採購及核銷。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接續於民國 95 年 12 月底起至 100 年 6 月間止，利用其擔任兼辦會計業務，得以填寫憑證黏存單及開立經費申請單之機會，向不知情之多家廠商採購電腦周邊物品，並要求廠商開立買受人為中央研究院之統一發票，夾帶黏貼於其他庫房人員所檢送之待核銷發票及蓋妥經辦人、驗收證明人章之其他採購憑證黏存單內，並變造各該憑證黏存單，連同其他合法採購項目之原始憑證一同層轉逐級核批，復由不知情之中央研究院主計室經辦人員將不實之核銷金額登載於其職務上所執掌之相關報表並據以製作「付款憑單」公文書，而同意撥款予廠商，總計詐取金額為新臺幣 213 萬 5,234 元。
- 二、案經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龔○○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五年，並應向國庫繳納新臺幣拾萬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